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关于榆阳区农村取水口监测计量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关于榆阳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榆林市榆阳区智辉久和水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年9月5日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乡、镇、村。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

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 2 号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鼓楼社区广榆小区九号楼三单元 502 室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910836800

电话：15389595270

传真：/

电子邮箱：/